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存单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鸿科技”）的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鸿海若”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，由显鸿海若向光大银行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。

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显鸿海若和光大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

上述贷款是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贷款事宜不会对显鸿科技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显鸿科技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会议审议情况

显鸿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